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 就讀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招生簡章

壹、說明：

109 學年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甄選推薦入學，計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11 校參加，共提供 59 個系組(學程)，126 名就學名額。

貳、各校提供就讀系組(學程)及名額如附表一。

參、甄選對象及資格：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所列之輔導對象，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及專科畢業證書者，畢業成績要求標準依各校系之規定。
- 二、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士兵(退伍後可取得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者)，持有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需檢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15 樓。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申請人請填寫「甄選入學申請表」，檢附下列「報名繳交資料」裝於 A4 大小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收。
-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甄選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二，可影印使用)。
 - (二)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影印，依原件大小印在 A4 紙上)。
 - (三)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報名時繳交 A4 尺寸之影本，日後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 (四)如為 108 學年度專科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請檢具校方簽證之「大專校院專科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正本(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四)及學生證影本。
 - (五)專科在學成績證明正本(請向原畢業學校申請，需加蓋學校教務單位證明戳章)。
 - (六)考績及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請向戶籍列管轄區後備指揮部申請出具證明，各縣市後指部聯絡一覽表請參考本簡章附錄)。
 - (七)特殊成就證明影本(包括曾獲得專利、勳、獎章，獎狀、證照之證明，無者免繳)。
 - (八)若欲報名推甄學系與所附專科畢業證書不同學群類別者(未具與報名學系相同之專科學科基礎)，應檢附自傳、與報名學系相關之經歷、學習計畫等書面資料。
- 五、免報名費。

伍、甄選標準：

- 一、以報名人員服役年資、在職績效、在學成績及特殊成就等項目之總積點評比甄選，並依選填志願分發校院學系就讀，總成績相同時，依「在學成績、特殊成就、在職績效、服役年資」項次順序績點錄選之。
- 二、申請甄選入學績點審查以 100 點計數（績點審查基準表，如附表三），區分四部分，各佔比例：
 - （一）服役年資：10 點。
 - （二）在職績效：24 點。
 - （三）在學成績：50 點。
 - （四）特殊成就：16 點。

陸、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名單，將於 7 月 3 日在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並函知錄取人員及各校甄選結果。
- 二、錄取人員應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註冊（報到日期請參照學校錄取通知單），並依各校規定繳驗各項證件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柒、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可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免費索取或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就學服務頁面下載。
- 二、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依各校規定取消其學籍。

109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地址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總計名額	備註	
北區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企業管理系	3	3	週六 下午、晚上 週日 上午、下午	
		2 中國科技大學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建築系			2
	3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室內設計系	2	5	週六、週日 全天	
		幼兒保育系	3			週六、週日 白天
		機械工程系	2			
中區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會計資訊系	2	16	週六、週日 08:20-17:45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財務金融系	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資訊管理系	2			
		應用英語系	1			
		應用日語系	1			
		室內設計系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美容系	1	週三及週四全天			
	5 南開科技大學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企業管理系	2	4	週六 13:00-21:30 週日 08:00-17:45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6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機械工程系	2	12	週六 13:00-21:45 週日 08:10-17:4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電機工程系	2				
	企業經營管理系	2				
	應用英語系	2				
應用日語系	2					
南區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企業管理系	2	10	以週一至周五晚間上課為原則，實際依課表為準。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實際依課表為準。 以晚間上課為原則，實際依課表為準。 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實際依課表為準。	
		財務金融系	2			
		應用外語系	3			
		動力機械工程系	3			

109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學系及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地址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總計名額	備註
南區	8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機械工程系	2	20	週六 12:45-21:00 週日 08:20-16:40
		電機工程系	2		
		消防系	2		
		餐旅管理系	2		
		幼兒保育系	2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長期照護系	2		
		應用數位媒體系	2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2		
					週一 08:20-18:50 週六 08:20-18:50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土木工程系	3	25
機械工程系			3		
電機工程系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國際企業系			3		
企業管理系			2		
觀光管理系			3		
會計資訊系			3		
應用英語系			3		
10	高苑科技大學 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3	15	週六、週日 08:20-16:55
		數位經營管理系	3		
		資訊傳播與行銷系	3		
		應用外語系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1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12	週六、週日
		企業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2		週五至週一
		文化創意系	2		週六、週日 08:00-17:45
		社會工作系 A 班	1		週六 12:50-21:45 週日 08:00-17:45
		社會工作系 B 班	1		週六、週日
觀光系	2				

109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二技進修部「甄選入學」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附證明文件併報名表送審)

選讀學校 志願 1	學校名稱 系別	選讀學校 志願 2	學校名稱 系別																													
選讀學校 志願 3	學校名稱 系別	選讀學校 志願 4	學校名稱 系別																													
申請人	姓名 1.	出生年月日 2.	退伍階級 3. 身分證字號 4.																													
通信地址	5-1.																															
電子郵件	5-2.																															
連絡電話	6. (0): (H):		手機:																													
評選內容	計 點 標 準																															
一、 服役年資 10 點	未滿 10 年(含)以內均給予 5 點，最高計至 10 點。											小計	合計																			
	7. 年資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13.	17.																		
	配 點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二、 在職績效 24 點	退役前最後 3 年考績分別計算，丙上(含)以下不予計點，每年最高計至八點，3 年最高計至 24 點。											14.																				
	考 績	特	優	優	等	甲	上	甲	等	乙	上	乙	等																			
	8. 第 1 年																															
	9. 第 2 年																															
10. 第 3 年																																
配 點	8	7.5	7	6.5	6	5																										
三、 在學成績 50 點	畢業成績以各校院(系)要求基準起算，未達基準者不予計點。											15.																				
	11. 成績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配點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四、 特殊成就 16 點	特殊成就各項配點計算，最高計至 16 點。											16.																				
	12. 獲得獎項證照	專	利	勳	章	獎	章	獎	狀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證	照															
	獲 得 種 類																															
配 點	4	4	2	1	4	3	2																									
審 核	18.																															
附 記	填表說明： 1、 1 至 17 欄請報名人自行填寫， 18 欄由本會審核。 2、 1 至 6 欄請填寫各人基本資料。 3、 7 至 11 欄請依個人實況勾選。 4、 第 12 欄請填寫得獎數目。 5、 13 至 17 欄請依 7 至 12 欄配點計分。 6、服務年資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7、在學成績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附表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甄選入學」績點審查基準表

項次	評選內容	計	點	標	準	備	考																											
一	服役年資 (10 點)	服役 10 年(含)以內者給予五點，每增加 1 年加計 0.5 點，未滿 1 年以 1 年計，最高計至 10 點。											服役 20 年以上者仍以 10 點計算。																					
		年	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績	點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二	在職績效 (24 點)	退役前最後 3 年考績分別計算，每年最高計至 8 點，3 年最高計至 24 點。											退役前 3 年考績為丙上(含)以下者不予計點。																					
		年度考績	特優	優等	甲上	甲等	乙上	乙等																										
		績	點	8	7.5	7	6.5	6	5																									
三	在學成績 (50 點)	畢業成績以各校院(系)要求基準起算，未達基準者不予計點，最高計至 50 點(成績超出 90 分以上者，僅供作甄選時之參考)。											1.無畢業成績證明或同等學歷者以最低分計算。 2.績點以畢業總成績減 40 計，超出 90 分者均以 50 點計。																					
		畢業成績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績	點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四	特殊成就 (16 點)	曾獲專利、國軍勳獎章、獎狀及相關技術證照等項者，依獲得種類數計點，最高計至 16 點。											1.無證明文件者不予計點。 2.技術證照與報名科系不相關者不予計點。 3.獎狀非各軍總部(含)以上所頒發者不予計點。																					
		獲得獎項證照	專利	國軍勳章	軍種獎章	軍種獎狀	甲級證照	乙級證照	丙級證照																									
		績	點	4	4	2	1	4	3	2																								
五	附記	各項證明文件未附或事後補件者均不予計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學年度甄選推薦退除役官兵
就讀大專校院二技進修部大專校院專科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查學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就讀
本校_____科_____年級，為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
已於第一學期畢業或將於第二學期畢業學生），本證明僅闡述
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領到畢業證書，
如無法如期畢業，取消錄取資格。

本證書僅供參加 109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申請各進修學
院二年制學系推薦甄試報名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畢業學校全銜並加蓋教務或註冊組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聯絡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03-9358059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基隆市正信路 203 號	02-24656825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02-22669025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02-26323842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桃園市介壽路 322 號	03-3775443
新竹後備指揮部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800 號	03-5716066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037-334384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11 號	04-23134833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047-284823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049-2233094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05-5322840
嘉義後備指揮部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	05-2287081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臺南市長榮路五段 393 號	06-2814530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07-3725915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08-7558069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	06-9275693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03-8358023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089-231892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 95 號	082-324604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2 號	0836-25299